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被告杨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理赔款30900元。案件受理费57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3元，由被告杨焱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先行垫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院不作清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